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作業簡章

壹、緣由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寄賣文創商品能符合本館意象或特展主題，提供寄賣者寄賣文創商品之管道，特訂定本作業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寄賣者資格

- 一、任何對文化商品設計、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工作室或公司行號均可。
- 二、寄賣者資格凡經本館審查通過者，雙方權利義務及拆帳比例，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參、抽成及寄賣規範

- 一、寄賣商品之售價由寄賣者自行訂定，該商品如通過審查，售價百分之六十歸寄賣者，餘百分之四十由本館或本館委託經營管理文化商店之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收取。
- 二、寄賣商品之保管責任由專業團隊負責，惟如於通常保管，仍發生展場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時，概由寄賣者自行吸收該損失。
- 三、寄賣者應提供及配合本館辦理優惠、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
- 四、寄賣者須提供商品安全證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規定等相關資料或切結書予本館。申請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寄賣者自行負擔，寄賣者不得拒絕，若有疑慮，本館得停止寄賣。

肆、徵件方式

- 一、本館得應業務需要對外公開徵件，該次徵件形式及期限均以本館該次公告內容為憑。
- 二、寄賣者依公告作業時間內將商品寄賣清冊(附表 1)、商品寄賣作者品牌

介紹(附表 2)、商品寄賣者資料表(附表 3)、商品安全切結書(附表 4)備齊並於相關欄位蓋章後，送達本館辦理審查程序，如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應以掛號為之。

伍、實施方法

一、評審項目與比例：

- (一) 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形象 百分之三十。
- (二) 商品(含包裝)設計風格、質感、創意 百分之三十。
- (三) 商品定價、市場接受度 百分之二十。
- (四) 商品安全性 百分之二十。

二、經審查通過之寄賣商品，寄賣期間原則為一年，惟基於政策變更、公共利益考量、公共業務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本館得逕予調整寄賣期間，並以書面通知寄賣者，寄賣者應無條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三、自寄賣商品之契約履約日起算三個月後，本館得審查銷售情形，如經審查為不良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寄賣者解約，寄賣者應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與本館或專業團隊完成帳務結算並移除寄賣商品，如逾期未移除，視為同意本館以廢棄物處理寄賣者之寄賣商品，費用由寄賣者負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四、寄賣期間屆滿前，經本館審查銷售情形為良好者得續約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

陸、其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寄賣者應於本館公告當次通過審查名單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與本館簽定合約並進行通路鋪貨，若無故遲延者，本館得取消當次入選資格。
- 二、本簡章自發布日起實施，本館保留修改、增減、刪除本簡章之權利，如有爭議或疑議，一切以本館解釋及最新修正之公告為準。
- 三、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p.ntpc.gov.tw>)

柒、附件

- 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清冊（附表 1）。
- 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附表 2）。
- 三、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者資料表（附表 3）。
- 四、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安全切結書（附表 4）。
- 五、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契約書（附表 5）。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清冊

寄賣者：_____

商品類別：符合本館意象或特展主題類

衍生性文化紀念商品類

其它類型

編號	商品名稱	商品照片	售價	尺寸 長*寬*高	說明(視需要填寫商品 材質、用途、意涵等)
1					
2					
3					
4					
5					
6					
7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完整品牌名稱(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	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
<p>一、品牌理念：</p> <p>二、作品特色：</p> <p>三、作者：</p> <p>四、作者介紹：</p>	

※本資料未來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DM、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請務必詳填。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者資料表**

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業務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及專長特色：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安全切結書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同意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寄賣商品，為保證寄賣商品之品質，以及維護甲方形象，特此切結保證遵守相關法規，寄賣產品中之原物料符合安全規範。如違反時，同意承諾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甲方依規定所為之處理，同意立即停止寄賣，同意自行吸收相關下架費用。同時乙方亦保證甲方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且因可歸責乙方之情事致甲方或第三人有所損害，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物質及時間、精神之所有損失，乙方絕無異議。乙方亦同意甲方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活動時，對乙方保有許可與否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

公司/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負責人：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契約書

立書人：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寄賣文創商品能符合甲方意像或特展主題，甲乙方決定合作，以期能豐富甲方賣店商品，特簽署本契約書俾利共同信守，約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

(二) 契約效力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並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 本契約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二)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寄賣商品項目」：依甲方審查通過之「寄賣清冊」為準，商品項目調整時，惟需一併修改清冊，並經甲方審查同意。
2. 「寄賣商品」：指的是乙方依審查通過之商品送達至甲方文化商店寄賣之貨品。

第三條 甲方應辦理事項

(一) 提供文化商店場地供乙方陳設寄賣商品。

(二) 於乙方寄賣期間，由甲方委託經營管理文化商店之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進行鋪貨及代收貨款之服務，並負通常保管乙方寄賣商品之責任。

(三) 專業團隊依第七條規定之結算期間結算，並提供銷售報表給乙方備查。

(四) 甲方於合作期間保有商品擺放櫃位之核定權利，並得授權專業團隊機動調整櫃位，乙方對於商品櫃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專業團隊與乙方有爭議時，由甲方進行調解及仲裁。

第四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

(一) 乙方應與專業團隊協議寄賣商品進貨日期及進貨量，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乙方應提出說明。

(二)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惟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始得實行。

第五條 商品賠償責任

(一) 寄賣商品保管責任由專業團隊負責，惟如於通常保管，仍發生展場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概由寄賣者自行吸收該損失。

(二) 惟若發生盤損情況，由乙方負擔最多不超過其總進貨價金之百分之三，盤損超過百分之三部份由專業團隊自行吸收。

第六條 合作期間

(一)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惟基於政策變更、公共利益考量、公共業務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甲方得逕予調整寄賣期間，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二) 合作期間屆滿前，經甲方審查銷售情形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期滿後如欲繼續寄賣，乙方需向甲方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商品售價及權利金分配

(一) 商品售價應依第二條寄賣商品項目之價格販售，於合作期間不得任意調整售價。如需調整售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可調整。

(二) 寄賣商品售價之百分之四十為甲方權利金，由專業團隊代為收取，百分之六十為乙方權利金。

(三)為配合電子簽帳刷卡服務，乙方需負擔顧客刷卡購買乙方商品總金額百分之二之刷卡手續費，本項刷卡手續費於每次結算時，一併結算，並不採另行繳付，由專業團隊自應給付乙方之權利金中扣減。

(四)專業團隊應按月結算乙方權利金，並於當月十五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前一月份乙方之權利金及銷售報表。

第八條 契約終(中)止、屆滿之處理

(一)自合作期間始日起算三個月後，甲方得審查銷售情形，如經審查為不良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約，乙方應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與專業團隊完成帳務結算並移除寄賣商品，如逾期未移除，視為同意甲方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之寄賣商品，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二)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自甲方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終止本合約之效力。乙方應於前述期間內移除寄賣商品，如逾期未移除，依本條第一項辦理。

(三)本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

第九條 瑕疵擔保

(一)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均合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並擔負任何偽造不實之責任。

(二)乙方所交付之商品，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或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統稱為不良品。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乙方需無條件接受甲方之意願，於甲方或甲方授權予專業團隊通知收取退、換貨日起算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

(三) 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第十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意義不明或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甲、乙方得協議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甲、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三) 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爭議如有涉訟者，甲、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式一份，由專業團隊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相關文件

(一)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清冊。

(二)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三)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者資料表。

(四)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安全切結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乙 方：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